科技进步管理

水资源之气态水权的民法思考

刘书俊

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

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摘要 随着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,水资源包括气态水的研究与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宽。分析我国水权理论的缺陷,我 国应考虑重构和健全现代社会的水权理论和制度体系,建立气态水权地位,以完善水权整体的法律效力和实效。

关键词 水资源 气态水 水权 民法

分类号

DOI: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2003-11-039

通讯作者:

刘书俊

作者个人主页: 刘书俊

## 扩展功能

## 本文信息

- ▶ Supporting info
- ▶ [PDF全文](164KB)
- ► [HTML] (OKB)
- ▶参考文献[PDF]
- ▶参考文献

## 服务与反馈

- ▶把本文推荐给朋友
- ▶加入我的书架
- ▶ 加入引用管理器
- ▶引用本文
- ► Email Alert
- ▶ 文章反馈
- ▶ 浏览反馈信息

## 相关信息

- ▶ <u>本刊中 包含"水资源"的 相关文</u>章
- ▶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  - · 刘书俊